**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6月27日(四)中午12時40分

會議地點：地下會議室

壹、 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參、會議提案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1. 校務會議開始

**【頒獎】**

1. 致贈**113學年度退休人員禮品：**

**李允昭**老師、**李碧芳**老師、**金清文**老師、**楊貴如**老師、

**劉玫芬**老師、**韓志明**老師、**簡淑芬**老師。

1. 頒發本校**參加本市112學年度讀者劇場B組第三名指導教師獎狀：**

**湯伊如**老師、**朱姵儒**老師。

1. 頒發本校**參加本市64屆中小學科展榮獲第三名及佳作指導教師獎狀、績優狀：**

 **化學組-第三名** **陳瑩芳**老師、**温柏淯**老師(嘉獎及績優狀)

 **數學組-佳作** **蔡秀芬**老師、**陳世恩**老師(獎狀)

1. 頒發**本校參加本市「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入圍全國賽並榮獲生活科技組特別獎指導教師獎狀及國教署感謝狀：**

**王瀅傑**老師、**劉祥偉**老師

1. 頒發**桃園市113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

**杜為**老師、**黃媛潔**老師。

1. 頒發本校**家長會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九年級升學獎勵金**(導師/教練)：

**曾麗月**老師、**邱裕惠**老師、**邱淑媛**老師、**余毓敏**老師、

**劉玉薇**老師、**楊柏盛**老師、**陳怡璇**老師、**施玉蕙**老師、

**謝仁斌**老師、**羅明德**老師、**張雯娟**老師、**黃君儀**老師、

**鍾采紜**老師、**陳嬿竹**老師、**許永恩**老師、**王瀅傑**老師、

**余嘉慧**老師、**黃玉芬**老師、**廖春菊**老師、**陳建華**老師、

**傅韶華**老師、**史可君**老師、**陳素麗**老師、**呂冠論**老師、

**葉季珊**老師、**張芳瑜**老師、**鍾佩真**老師、**陳一帆**教練、

**林筠宸**教練、**秦秋月**教練、**戴邦鑫**教練、**徐土崴**教練。

1. 頒發**全國音樂比賽特優指導有功教師績優狀：**

**王宜雯**老師、**余念潔**老師、**黃靜瑩**老師、**劭子瑄**老師、

**黃靜怡**老師。

1. 頒發**本學期補校任課教師績優狀：**

**湯富凱**老師、**曾東亮**老師、**鍾宜臻**老師、**徐偉逸**老師、

**錢淑華**老師、**宋純怡**老師、**陳啟銘**老師。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暑期行事曆要項：**
	1. 7/1(一) 暑假開始、期末考補考。
	2. 營隊：

6/29(六) SDGS尋衣趣(八德布藝young修惜站)

7/4(四)、7/5(五)、7/10(三)三日FUN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

7/8(一)～7/11(四)食農家政生活學堂

7/8(一)～7/19(五)G8英語資優夏令營

7/22(一)～7/26(五)暑期國中寫作素養營隊

7/22(一)～8/2(五)資優班新生營、G8數學資優夏令營

* 1. 7/15(一)～8/15(四)暑期輔導、8/16(五)模擬考
	2. 8/22(四)～8/23(五)新生訓練
	3. 8/29(四)備課日
	4. 8/30(五)開學日
1. **業務報告：**
2. 教育部於今年5月2日公告之「國民[小學](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5%B0%8F%E5%AD%B8)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將於8月1日正式施行，節錄條文重點提醒如下：

|  |
| --- |
| **第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一）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三、學習評量實施：（一）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二）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 增加視導次數。前項實地視導，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 |

1. 校網首頁重要櫥窗之「**線上課表查詢系統**」，除了可查詢全校教師、全校班級課表之外，亦可以「週」為單位查詢，即能查閱個人本週的調代課（隨時更新）。此系統建置之目的如下：

老師們需處理課務時可立即查詢；若班上同學不知道代課老師（照理說會發放調代課單），導師可協助查詢。

1. **請假與課務**

再次重申教學組協助處理課務之範圍如下：

* 婚假、喪假、三天（含）以上長病假等公費排代假別。
* 校外務必薦派之會議、研習、比賽。

無法協助處理之範圍如下：

* 自由報名之校外研習、活動、公家機關徵聘之任務，即便公費派代也請自理課務。（註：自報之校外研習需額外填寫申請單，並跑完核章）
* 兩天以下病假。
* 臨時請假、事假、生理假。
1. 本土語目前開設五個語別：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手語、原住民族語。為確保師資結構穩定，歡迎踴躍參加各項語別認證輔導班（上課時間可公派代），報名認證考試（報名費全額補助、通過認證有獎金），希望能不過度仰賴外聘師資，同時也能作為合法配課之選擇。
2. **段考相關事務**
* **6/26(三) 非考科成績登入系統截止(含班週會、彈性課程)**

**特別提醒，班週會與彈性課程，請務必輸入成績。**

* 6/27(四)～6/28(五) 請出題老師讀卡「確實完成」。
* 6/28(五) 讀卡成績匯入系統
* 7/5(五)考科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及評語登入系統截止
* **7/5(五)**為**成績輸入截止日**，請同仁記得如期完成。
（請注意在「階段成績」中的「階段三」輸入成績，並提交期末努力程度和文字敘述。）
* **7/1(一)段考缺考補考。**若仍無法補考，再請事先聯繫教務處確認。
	+ - 1. 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 因測驗基準日期時間不同，採用同一份試卷，實不宜採計排名；同時校內各領域確無人力安排AB卷且控制試題難易度信效度一致的情況下，為維護校內表揚機制的公平性與榮譽感，補考者不參與校排、班排，亦不獲得表揚，並可保護學生免於被質疑補考取得之成績的疑慮。
* **7/8(一)** **校網公告期末考成績**。
1. 有關本校轉班辦法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如無疑義，將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決。
2. 為便利老師們在教師辦公室無線列印，將利用暑假期間調整印表機網路設定，修改後老師筆電的印表機設定也需更改，除原有NLJH-TEA外，可使用TYC\_Learning作列印。
3. 班級電腦於暑假期間會進行系統維護，更新下學期電子書內容，電腦資料會清除。
4.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其中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每人至少3小時)：
	* + 1. 每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達總數10%，每年不重複。
			2. 可至「edu磨課師」教師e學院專區(<https://moocs.moe.edu.tw>)參加課程。
5. 已於6/18午休集合七八年級資訊股長說明期末班級設備檢查事項，感謝導師協助資訊股長完成檢查；尚有少數班級未繳回設備自主檢查表，再請導師幫忙提醒。
6. 暑輔首日將先行發放鍵鼠組及電視遙控器予七年級新生音樂班及體育班，以因應暑輔期間之使用需求；其餘七年級新生班級則統一於新生訓練時發放。
7. 八升九年級各班之黑板鑰匙及IRS鐵櫃鑰匙預計於新學年幹部訓練時發予資訊股長簽領；七升八年級部分如有缺少，亦將統一於幹訓時請資訊股長回報並簽領。

【學務處】

【訓育組】

1. 112學年度感謝配合開設社團的同仁，如有同仁113學年度有想要開設任何社團，請洽訓育組協助安排。
2. 112學年度感謝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任務的同仁，113學年度代理導師序位表排定後亦將公告在校網專區，再請各位同仁協助幫忙。
3. 113學年度新生訓練日期訂於8月22、23日，詳細行程排定後將另行公告。
4. 暑假期間除輔導課程及返校打掃外，亦有志工服務學習學生返校服務，如有臨時性任務需求，請洽訓育組協調。

【生教組】

1. 感謝本學期行政同仁、專任教師擔任值週交通導護與整潔秩序評分的協助。
2. 暑假期間，請導師協助掌控學生暑輔出缺席及上課狀況，並提醒學生留意請勿進入不良場所，以及注意水域及交通安全，生教組也將會加強宣導。
3. 生教組將於暑假前夕發放各班暑假生活須知，也煩請導師加強宣導。
4. 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若暑假期間發生偶發及意外事件，請務必通知導師及校方，讓校方可立即通報並予以協助。
5. 為維護校園安全，暑假期間若有畢業校友要入校，應經由同仁帶入校園，且請同仁務必確實掌握校友行蹤，以免造成校安管理後續問題。
6. 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時有不良幫派透過直播、社群網站等「虛擬世界」吸引青少年族群，再號召於「真實世界」中實際參與幫派活動，且近期發生直播糾紛、街頭聚眾滋事等社會矚目治安事件。請同仁務必協助留心學生的網路安全問題，以免後續衍生各種校安事件。

【體育組】

1. 歡迎各班參加63周年校慶運動會創意造型啦啦進場。
2. 感謝暑假期間擔任體育班輔導課程的老師，謝謝您的幫忙讓體育班經營更好，亦感謝教務處及教學組排課等相關事宜。
3. 暑假期間各運動代表隊將於炎熱的氣候中進行專項訓練課程及賽事活動，各位老師看到教練及選手們給予鼓勵及肯定。

【衛生組】

1. 感謝辛苦的導師督促和指導本學期的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並請繼續支持與協助衛生教育各項相關事務，感謝您。
2. 期末大掃除請導師依檢核表協助班級整理，留給交接班級美好的環境。
3. 暑期環境維護安排
4. 今年暑假愛校服務的輪值仍採星期一三五返校，由7/1(一)開始，因天數減少，故依照整學期整潔總成績排序而定，扣除前九名（一1+二3+三5=9）,其他班級輪值一到兩次。輪值表已集合股長發放，再請導師協助提醒返校日期與時間（八點半到十點半），須穿著校服並帶水壺。
5. 愛校服務原則上只涵蓋外掃區，因此暑假輔導課導師請分配人員打掃教室及走廊部份。
6. 配合愛校服務時間，集合分配完，大約會在9：00-10：30開放資源回收場與垃圾場，故請暑輔班於星期一三五的第二節或第三節下課自行前往，沒有統一打掃的時間。
7. 暑輔結束時，請導師督促學生將各班教室內垃圾雜物清空，維護整潔。

【總務處】

|  |  |  |
| --- | --- | --- |
| 序號 | 總務工作及工程名稱 | 施做進度 |
| 1 |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 1. 12/27(二)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2. 1/11(四)校內工作小組會議
3. 1/12(五)第1次校規審查會議。
4. 2/27(二)第2次校規審查會議。
5. 3/8(五)已將代辦協議書1式8份函送至新工處。
6. 3/18(五)林育毅建築師已將修正後報告書1式8份逕寄教育局，校方亦於事務所寄達後補發電子文至局。
7. 4/3(三)下午2時新工處召開協調會。
8. 4/15已發函新版代辦協議書1式8份至新工處。
9. 5/1市府已核定本案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報告書。
10. 5/7新工處函送已用印之代辦協議書1正3副本，自細部設計階段起本案委由新工處辦理。
11. 本案「基本設計核定」業奉市府核定，5/13已行文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應於本校發文日次日起45天完成細部設計(至6/27)。
12. 6/3(一)上午10時召開與建築師事務所有關第二次契約變更及履約付款爭議會議，會議決議請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於6/12(三)前正式函覆本校是否同意簽訂第二次變更契約。
13. 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於6/12回復：不同意簽訂第二次變更契約。本校6/19正式發文請黃振東建築師說明不同意簽訂之理由，並提醒6/27為細部設計繳交截止日。
14. 6/21（五）提供新工處核定版基本設計報告書、地質鑽探及黃振東建築師不同意簽訂契變等資料。
 |
| 2 | 113年度補助老舊廁所修繕實施計畫(勤學樓) | 1. 本案申請改善範圍為勤學樓1-2樓女廁。
2. 教育局4/23函文同意備查修正概算(概算金額178萬元)。
3. 本案5/28第三次招標流標。
4. 6/4(二)下午1點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會議決議增加工期、「SW1造型烤漆不鏽鋼板」造型再簡化、「廁所搗擺」放寬厚度及材質及增加發包金額，不足款由學校自籌。
5. 6/11函文教育局第2次修正概算表。
6. 6/20教育局函概算表有誤須釐正，已重送補正後概算表至教育局。
 |
| 3 | 113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 1. 6/3已函送教育局「最有利標評估總表」。
2. 教育局6/13函覆同意本校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3. 6/25午餐會議討論後，再決議113學年度午餐辦理方式(重新上網招標或後續擴充)。
 |
| 4 | 112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新建無障礙電梯) | 1. 本校申請概算金額為新臺幣372萬8,974元，惟教育局僅同意補助本校新臺幣160萬元，考量經費實際核定情形並貼合市價，重新進行概算表修正。
2. 4/10已函送修正後概算表及修正概算前後對照表予教育局。
3. 5/15教育局函需補正資料，5/21補正後概算表已函送教育局。
4. 6/11教育局核定備查第一次修正概算(金額195萬9,044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上網招標：
5. 公告期程：113年6月21日至113年6月25日。
6. 投標期限：113年6月25日（二）下午5時截止投標。
7. 資格審查：113年6月26日（三）上午9時於圖書室開標。
8. 評審會議：暫定為113年6月28日（五）上午9時於圖書室。
 |
| 5 | 桃園市內壢國中鴻儒樓及活動中心教師辦公室改善採購案 | 1. 6/13（四）下午2時於圖書室與勗佑有限公司辦理施工協調會議。
2. 7/1（一）正式開工。
 |
| 6 | 中庭木作平台暨週邊水溝改善工程 | 1. 本案教育局於3/22核定經費補助金額為80萬元整，因所提概算為87萬7,488元整，不足款將由課輔費-上學期經費支應。
2. 本案因已流標2次，經檢討評估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擬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就符合資格者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決標。
3. 預計上網招標時程如下：
4. 公告期程：113年6月18日-113年6月24日
5. 截止投標：113年6月24日下午5時整
6. 開標時間：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
 |
| 7 | 113年度班級教室觸屏輔助教學設備採購案 | 1. 已於3/21決標予路由有限公司，履約期限為4/14。
2.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於4/9函送申訴書副本，陳述意見書已於4/18雙掛號予申訴委員會、廠商。
3.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7/12(五)下午2點辦理第1次預審會議，開會通知單簽核中。
4. 已於6/20付款予廠商。
 |
| 8 |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採購案 | 設備組於6/12提供核定函等資料，待設備組需求規格確認後辦理招標事宜。 |
| 9 | 班級公務修繕 | 暑輔前進行班級課桌椅、講桌、置物櫃、窗簾、補漆..等修繕。 |

【輔導室】

1. **輔導組:**

感謝學務人員、導師、教師與輔導室的合作，使輔導工作能持續推展。本學年度專輔編制為四專，經手之二級個案數為101位，個案輔導與相關服務計2,482人次(112/9至113/5)。部分議題統計如下，敬請教師同仁能持續關注並定期增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題 | 自殺 | 自傷 | 目睹 | 家暴 | 脆家 | 中輟 | 性平案件 |
| 人次 | 11 | 23 | 9 | 10 | 8 | 3 | 55(35案) |

1. **資料組:**



1. **特教組:**
2. 感謝特殊生原班任課教師協助調整個案的作業內容及評量方式，更感謝導師的辛勞及付出，因為有您，特殊生得以順利適應學校生活。
3. 113學年度身障特教生共113人，84人在學習中心上課，29人接受間接服務。
4. 113學年度資優生共117人，數理資優70人，英語資優59人，英數雙資優13人，創造力資優1人，預計英數資優共116人入資優班上課。

|  |  |  |  |
| --- | --- | --- | --- |
| 年段 | 班型 | 參加對象 | 時間 |
| 七 | 數理、英語 | 數理、英語資優生 | 113/7/22～113/8/2共兩週，8:30至15:40 |
| 八 | 英語 | 優先招收英語資優生 | 113/7/8～113/7/19共兩週，8:30至15:40 |
| 八 | 數理 | 優先招收數理資優生 | 113/7/8～113/7/19共兩週，8:30至15:40 |

1. 身障特教新生轉銜會議訂在8/23下午辦理，新生班導師若班級有特教生請協助當天下午預留時間參與會議。
2. **音樂班:**
3. 音樂班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項目榮獲特優，獲選參加2024藝享青春\_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已於6/18在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完成。
4. 音樂班暑期學藝活動7/15~8/9。

【補校】

1. 補校師生於6/27(四)起開始放暑假，再次特別感謝任教於補校的所有教師，辛苦犧牲晚上的家庭時光，陪補校學生學習成長。
2. 補校於本學期的園遊會販售活動，因加上預先訂購的量，今年準備的比往年多很多，但也能銷售一空，在此感謝同仁的大力棒場；另配合端午節慶到來於5/3(五)晚上所舉辦的民俗體驗教學-包粽趣活動，也感謝有前來參與勉勵補校學生的同仁，讓活動更歡樂、熱鬧有趣。
3. 補校學生來源主要是嫁到本國的新住民，但近幾年來嫁到本國的外配年年減少，招生也日益困難，除了於5月中旬至學區國小補校進行招生宣導外，也拜訪學區里長，請里長協助張貼招生海報宣傳；在此也懇請同仁，若發現有意願就讀補校者，請轉知補校知悉，補校會主動與其聯絡邀請就讀，感謝各位同仁。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

1. 教師進修拿到畢業證書改敘**係以本校收受教師完整改敘之證明文件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是以，如暑假期間有取得較高學歷教師，請於拿到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時(或預計畢業時事先知會人事室)，**立即**備妥新、舊畢業證書、歷年考核通知書、歷次核薪通知書、聘書等相關學經歷證件，送本室辦理，避免個人權利受損（如教師成績考核無法以晉級後薪級核發考核獎金）。
2. **文康活動**

本校113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業已簽奉首長核准，並公告在校網，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11月30日止，循本校往例辦理方式為10人分組旅遊，每人1400元，及由學校辦理全校性的團體活動(期末聚餐)600元，二案併行辦理，本年度尚未申請的同仁請把握時間組團報名，相關事項請詳閱公告資料。

1. **教師(未兼行政)寒暑假出國申請**
2. 依本府教育局113年5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30046144號函，有關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方式考量寒暑假期間旨揭教師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求，及簡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程序，教育局前以109年3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90021294號函知各校未兼行政教師於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核准」改為「備查」，爰各校教師倘有出國需求，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
3. 本局所屬學校現行使用之雲端差勤系統，請**未兼行政教師**至**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填寫送出。但若寒暑假出國期間適逢須返校(如備課日)，尚須填寫出國申請單以完成請假手續。**
4. **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寒暑假需到校上班者)仍填寫出國申請單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單**。



1. **差勤宣導**
2. 桃園市政府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爰再次重申相關規範如下，請同仁切實辦理：
3.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學校權責，各級主管人員均應以身作則並負起督導責任，隨時掌握屬員出勤及辦公狀況，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核實審查。
4. 各機關學校應敦促同仁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下班，上班打卡後，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5. 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6. 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2次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機關首長。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一經查獲絕不寬貸。
7. **員工協助方案EAPs宣導**
8.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9. **提供員工個別諮詢**：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 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或本府EAPs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E-mail信箱： eap@mail.tycg.gov.tw

線上申請： https://reurl.cc/Wq2KvD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9點至下午7點（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2個工作日內回復。）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通知，以每年每人諮詢5次為原則。

1. **性騷擾防治宣導**
2. 近來兩性平權運動興起，「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亦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分別針對雇主應採取一定措施，防止性騷擾之發生及政府機關（構）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義務等作為明訂相關規範。
3. 前開修法係為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檢附修法重點附件如附，請參閱。

參、會議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教育部於113年2月5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據以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請參考附件。**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教育部宣佈於111年8月1日起，不得強制學生於制服上縫製姓名。**
2. **請參考附件。**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本校獎懲辦法訂定實施多年，許多項目已不合時宜，提出修正。**
2. **參考國教署提供之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決議：**

**案由四：有關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1. **本運作要點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定草案，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
2. **國中小相關內容為前述辦法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113/06/21施行)。**

**決議：**

**※會議提案**

人事室說明：

1. 依教育部100年10月7日臺研字第1000173795B號函以，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兩案審議。
2. 及本府教育局101年10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10047773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審議修改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案由五：審議訂定本校代理(課)教師聘約(聘約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2. **為明定本校代理(課)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爰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代理(課)教師聘約。**

**決議：**

**案由六：審議修改本校正式教師聘約(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聘約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教師聘約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依本府教育局113年3月12日函文需將原教師聘約內相關條款一併更新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2. **因應本校教師會提案，將較有爭議之文字刪除或修改為母法文字，以回歸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決議：**

**案由七：審議修改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詳修法總說明及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